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續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第三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冊目錄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概況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編	樂山：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之創設與進展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編	西昌：	國立西康技藝
專科學校，一九四〇年出版			八三
國立貴陽醫學院便覽	國立貴陽醫學院教務處編	貴陽：	國立貴陽醫學院教務處，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〇五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一覽（民國二十五年度）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編	武功：	國立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四九
國立西北工學院教職員錄	國立西北工學院編	城固：	國立西北工學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七五
國立西北醫學院新生入學須知	國立西北醫學院編	南鄭：	國立西北醫學院，
一九四一年出版			四一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

國立中央技
藝專科學校
概況

赫穎舉題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概況

目錄

	頁數
本校概況	一——七
組織大綱	八——一一
本校學則	一二——一七
各科學程表	一八——二七
現任教職員名錄	二八——四一
曾任教職員簡錄	四二——五一
歷屆畢業生一覽	五二——六六
本屆畢業生服務志願表	六七——七六
同學錄	七七——七九



本校概況

一 設立經過

本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設有農產製造、染織、造紙、皮革、蠶絲五科，均為二年制。二十九年改為三年制。三十一年改染織科為紡織染科，擴充皮革科為化學工程科，三十四年奉令增招化學工程及蠶絲兩科各一班為雙軌。將來尚擬逐漸添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等科。

二 創辦宗旨

我國技術人才，向賴大學或職業學校培植，結果均未盡適合工廠等處實際要求。本校則取二者之長，而捨其短，採手腦同時訓練，理論與實習並重，以造就製造與管理兼長，能令復能受命之技術人才。而完成建設現代化國家之大業。

三 訓練目標

技藝專科教育與大學教育，在整個教育系統內，各有使命，相輔而不相同。大學教育偏重研究，技藝

專科教育偏重實用。故本校訓練目標，亦與大學稍異。茲條舉於後：

- (1) 使具有各項基本科學切實之根柢。
- (2) 使具有各專修學科理論之基礎及切實操作之技能。
- (3) 使具有創辦小規模工廠及自營生產之能力。
- (4) 使具有從事大規模工業之知識，並使具有設計經營與科學管理之能力。
- (5) 使具有研究之能力，以期促進新工具新方法之發明，並期向農村推廣，以期改進農產製造及各項舊式工業，使農村工業化。
- (6) 使具有正確之思想，領導之才能，堅強之體魄，及耐勞苦，負責任，服務忠實，服從命令等習慣。

四 現在校址

四川樂山嘉樂門外，有江雲寺焉。本校創辦之初，即以該寺為校址。但地方狹小，不得已將皮革科設於成都，蠶絲科設於南充。翌年春，租得四川省立樂山中學及樂山蠶蠶場全部房舍，遂將五科集中一處。勝利後，國立武漢大學復員，教育部令撥該校工學院房產交予本校，並發復員費一萬五千元，購買大業公司全部房產，本校校址，因以確定。泯水前橫，峨山西峙，境地清幽，風景佳絕。名勝學府，相得益彰，暫作講學讀書園地，自無不可。惟樂山僻處川南，交通不便，將來為謀本校發展，仍應遷往他處。

五 歷任校長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由劉貽燕先生充首任校長。開創艱難，百端待舉，經年甫定，略具規模。翌年辭職，由周厚樞先生繼任，周氏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校，在任四載，於三十三年三月辭職，繼任者為

教務主任張儀曾先生，兩公軍路藍縷，奠定基礎之功，均嘖嘖尚在人口。三十四年秋，張校長辭職，由馬傑先生繼任，馬校長爲我國工業教育界先進，曾歷任金陵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任，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教務主任及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校長有年。自接長本校，迄今未及兩載，而本校之地位，已蒸蒸日上矣。

六 行政組織

本校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於教務處下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校長室設祕書一人，辦理機要。另設會計室，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教授副教授之代表三人及會計主任組織之。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爲：本校之預算決算，全校重要建築及設備，各科課程及各種規則等。校務會議下又設經費稽核，圖書儀器、體育衛生、課程、編審、考試及公費審查等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此外各處設處務會議，各科設科務會議，以商討各處科之事務。

七 各科設備

本校各科實習所應用之設備，均屬專門性質。此種專門性質之設備，不易購置，乃人所共知。本校費盡周章，向各地搜購，或用代替物品；八載經營，規模粗具。茲將各科設備，略述於後：

(1) 化學工程科：本科之設置，由皮革科擴展而成。故設備方面，以製革廠爲最完備。計有軋製工作室五間，乾燥室、預備工作室、藥品室、儲藏室、分析室各一間。機械有電動機一座，轉鼓二個，划池一個，重革滾壓機一座，輕革打光機一座，大磨裏機一座，小磨裏機二個，刮軟機二個，浸水浸灰池六個，丹寧重革浸鉢池四個，丹寧醃鉢槽大小四個，丹寧提浸桶大小十餘個，鉋案斜板等二十餘件，整理工

作樣二個，木桶，瓦缸等五十餘個，其他實習用具，藥品亦均粗備。至於成品，一切輕革，重革以及其他特種革，毛皮等，均能製造。此外油脂實習方面，製造燭、皂、油漆、顏料、化粧品等設備，尚屬齊全，並在添置中。

(2) 農產製造科：本科現分醱酵微生物研究室、香料研究室、釀造實習工廠、農產製貯室四部。主要設備有：製麴室、醱酵室、微生物實驗室、殺菌室、原料室、燻烟室等。除釀造應用之工具、一應俱全外，有新式酒精蒸溜塔一座、螺旋壓榨機一具、香精提煉器、臘燭模型、肥皂機、焙烤爐、麵坑、濕度箱等。舉凡燒酒、葡萄酒、橘酒及其他菓酒、酒精、醬油、酸醋、滑機油、肥皂、臘燭、油漆、蚊香、硬化油脂、罐頭、果醬、果汁、果子露、蜜餞、化學醬油、豆瓣、豆豉、豆腐乳、什錦醬菜、津冬菜、四川榨菜、蒜蓉辣椒、臘肉香腸、糟魚糟肉、南京板鴨、松花皮蛋、餅乾麵包、以及各種西點糖果等類均能製造。

(3) 造紙科：本科工廠有蒸料部、打漿部、造紙部、焙紙部、整理部、研究室等。器材除改良手工設備一應俱全外，有木炭爐發動機一座，高壓蒸料鍋一座，荷蘭機式打漿機一座，小型造紙機一具，顯微鏡及檢驗儀器多架，足供新式造紙實驗之用。餘如高年級學生專題研究之特殊設備，均在設法購備，或設計製造完成。實習品方面，凡圖畫紙、筆記紙、名刺紙、吸水紙、印刷用紙、連史、對方以及各種加工紙、均能製成。

(4) 紡織染科：本科有織布工廠及漂染工廠，供學生實習之用。織布工廠內分整經室及機織室。整經室有新舊式牽紗機各一部，木製併線機兩部，搖紗機十五部。機織室有木製毛巾機十部，鐵木機六部，提花機五部，打花板機一部，木製多臂機四部。漂染工廠內分漂練、染色、印花三部門，凡染鍋、漂練甕、漂糟、硫黃漂白柜等設備，均應有盡有。另設研究室，供學生專題研究之用。凡搖紗、織布，打花，提樣以及染色，印花等，均有出品。

(5) 蠶絲科：本科所租樂山蠶種場已將期滿退租，乃於樂西路側修建新蠶室十間，種植新式桑園十餘畝。尚缺上簇室及其他附屬室，正設法完成。至實習絲廠，有多條蠶絲車二十部，座蠶車三十二部，揚返車三十部，足供學生實習之用。若加修整，可經營小規模蠶製，改良生絲。其餘各項設備，將設法請求補助經費，或利用低利貸款，附帶經營生產，提取盈餘，以資補充。

八 實習與實驗

本校實習場所計有製革、釀造、造紙、機織、漂染、製絲等工廠六所；蠶種製造場一所；普通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工業分析、農產品分析、有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微生物學等各有實驗室；儀器、藥品、圖書及實習機器，均在設法擴充。各實習場所亦俱有相當設備，或大量生產出售貨品，或改良土產，著有成效。此外又與樂山本地各公私立工廠取得聯繫，供學生隨時前往實習，實習時由教師率領，並請各廠技術負責人員指導，以補助校內實習之不足。又每至寒暑假，則由校資派高年級學生赴他處各大工廠，長期駐廠實習，此項實習成績，由各廠負責人評訂，作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九 教職

本校教員均資望素孚，經驗豐富，各有專門學術。計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其薪酬地位與國立各大學相同。多住校內，故均能安心教學，協助學校發展，平時除在教室授課外，復分大部份時間，指導學生從事工業試驗。製造生產及各種研究等工作。教師對學生雖督導甚嚴，但學生對教師亦極信仰，融洽無間。本校各處主任與各科主任由教授兼任，各組主任多由副教授，講師兼任。其他各場廠職員均有專長，盡忠職守，是以工作進行，頗為順利。

十 學 生

本校創辦之初，原採用二年制，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生，男女兼收。嗣以肄業期間太短，知能傳習，

頗感不敷，乃自二十九年一起呈准教育部改爲三年。原有二年制各班，已於二十九年冬季畢業。三十一年度統計，本校學生共有十五班，計三百三十二人。至三十四年度因班次略有變動，共有學生二百九十人，較以前爲少。預計科系添設後，學生當在五百人以上。

學生在校，除按時上課外，暇則參加各科學會，各學術研究團體，或各種球隊，田徑賽，游泳，爬山等。此外話劇、平劇，歌詠，絃樂等，亦各就性之所近，分別參加。團體生活，則有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及學生自治會等。出版物有各科學會之研究作品及通訊，各項壁報，與夫由學生自治會編印之「中央技聲」等。學生兼辦社教事業，則有民衆學校、職業補習班，校工訓練班，技術問題函答等。蓋本校訓練學生，不僅注意於學識之研討及技能之嫺熟，對於人格之修養，性情之陶冶，體格之鍛鍊及社會服務之訓練，同等注重；務使其能手腦并用，德術兼修。

畢業以後，分別服務於各工廠，機關，學校，充廠長，經理，工程師，技術人員等職務，其地位與大學畢業無殊，但技能嫺熟，較大學畢業生更強；因在校時，校內外實習切實，有以致之。八載以來，本校畢業生共有五百餘人，該生等勤奮工作，頗得各機關、場，廠主管人之信任，及同事之推重。故每臨畢業時期，各地工廠，機關咸紛來預約，由主管人直接函約者有之；由主管人委託服務各該工廠，機關之本校畢業校友代約者亦有之；此可證明本校學生平素埋頭研習，學有專長。畢業服務社會，又能盡忠職守，博得社會人士之信任也。

十一 經費

本校開辦費爲三萬元。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爲十萬零六千元，建設費爲五萬元。嗣以物價上漲，經費亦逐年增加，計二十九年度經費二十三萬一千元，三十年度經費爲三十三萬五千餘元，三十一年度經費爲七十

七萬五千餘元，三十二年度經費為一百四十三萬六千餘元，三十三年度經費為二百九十五萬九千餘元，三十四年度經費為一千零四十一萬三千餘元，本年度經費，截至筆者屬稿時止，已達三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較二十八年增加三百四十倍以上。至於建設，增班及實習等費，二十九年度建設及增班費各為四萬元，三十年度建設費為十六萬元，又農林部補助蠶絲科教學設備費五萬元。三十二年度增班費為四萬元，又化學實驗藥品費為二萬五千元。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及臨時設備費共為六十萬元，又增班費為二百萬元。三十四年度建設費為二十萬元，增班費為一百七十萬元，又學生實習材料費為五十萬元。本年度增班費為二百四十萬元，又請撥復員費一億五千萬元，充作購買大業公司房產及遷移之用。因經費總額增加，而教職員之待遇，乃逐漸提高。建設、增班及實習等費，亦均相應增加，本校遂得發展。然以逐年物價飛漲，增加之經費遠落其後，雖極端節儉，仍時感困難。

十二 今後計劃

本校今後計劃，約分兩項：一為擴大生產，即分別將各科實習工場擴大經營，藉使學生在校即能一面學，一面做，熟習技能兼長管理，他日服務社會，學識經驗既豐，則事業不難發展。二為增設科系，擬呈請增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科，以應社會國家之需要，一面研究技藝專科教育，教學實習之方法與內容，藉期增進效率，並作其他工業專科學校之參攷；一面注重實用及高深之研究，集中師生精力，謀土產之利用，土法之改良，並將研究之結果，力求推廣介紹。

本校成立八載，飽受戰爭磨鍊，歷年全校師生，憂勤惕勵，於艱難困苦中，奮勇邁進。雖氣象日新，模範日宏，校風日趨於肅穆，畢業生在社會之事業日益擴大。然今後發展方面尚多，總期恢宏技藝專科教育之效能，自詭責任愈大，困難愈多，惟有兢兢業業，以求使命之達成！所望社會人士之關懷本校者，隨時錫以南針，而匡不逮，斯固本校所竭誠盼禱者也。

組
織
大
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培養技術人才，發展工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於樂山。但適應環境需要，得遷移他處。

第二章 編 制

第四條 本校先設（1）化學工程（2）農產製造（3）造紙（4）紡織染（5）蠶絲

五科，俟後擬再增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等科。

第五條 本校依各科之需要，設場廠等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入學及畢業

第六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應本校各科入學試驗。

第七條 本校各科學生之修業年限，定為三年。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經教育部覆

核無異者，准予畢業。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分理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呈部任用之。

第一〇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若干人，秉承教務主任分別辦理各該組事項。

第一一條 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醫士及護士若干人，秉承訓導主任分別辦理各該組事項。

第一二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承若干人，秉總務主任分別辦理各該組事項。

第一三條 校長室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聘任之。

第一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佐理員若干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之規定，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務，并得酌用雇員。

第一五條

本校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一六條 本校各科附設之各場廠，如須擴大生產業務時，各置場長或廠長一人，由各該科主任或教授兼任，商承校長掌理各該場廠事宜。並分別置技術員，事務員等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一七條

本校教員依照部頒規程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一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各科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全體教授代表三人組織之。前項教授代表，於每年度開始時，由全校教授、副教授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九條

本校校會務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校進行計劃；
- 二、本校預算決算；
- 三、本校課程；
- 四、本校各項章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導事項；
- 七、關於重要建築及設備事項；
- 八、本校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〇條

校務會議常會，每週一次；臨時會議臨時舉行。由校長或其代表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全校教授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教學方針；
- 二、學程內容大綱；
-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 四、圖書購置；

第二二條

五、各場廠設施；
六、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教務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一次；臨時會議臨時舉行。由教務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三條

本校設訓導會議，由校長、各系主任、各科主任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訓導方法；
 - 二、訓導計劃；
 - 三、訓導方針；
 - 四、學生操行成績考查；
 - 五、生活管理；
 - 六、課外活動；
 - 七、體育衛生；
 - 八、其他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 訓導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一次；臨時會議臨時舉行。由校長或訓導主任召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集，並為主席。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並得邀請有關其他處室組負責人參加。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全校預算決算；
- 二、建築工程；
- 三、重要購置；
- 四、校容整理；
- 五、公共衛生；
- 六、其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六條

總務會議常會，至少每學期一次；臨時會議臨時舉行。由總務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七條

本校各科為處理各該科重要事項，得召集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及該科教職員組織之。以科主任為當然主席。

第二八條

本校得應事實之需要，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一、經濟稽核委員會；

二、校舍建築委員會；

三、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

四、考試委員會；

五、訓育委員會；

六、體育衛生委員會；

七、編譯委員會；

八、事業推廣委員會；

九、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種會議開會時，校長得隨時出席發表意見。

第二九條

各種會議不得有違反校務會議之決議。各種會議細則，由各種會議自訂之。

第三〇條

本校詳細學則另訂之。

第三一條

本組織大綱未規訂之事項，悉依照部頒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二條

本組織大綱由校務會議通過，呈准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校學則

第一條

凡志願入本校肄業者必須經過入學試驗及格錄取後方准入校本校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校入學試驗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未失時効之升學證明書者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之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服務滿規定年限得有證明書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但限於投考與

第三條

原肄業學校所習性質相近之學科(四)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者須填具詳細履歷表此項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之百分之五

經入學試驗取錄之新生須依限定日期親自到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并繳費註冊方得入學倘逾期三週尚未到校辦清上項手續者即不准入學

第四條

本校學生應繳各費暫定如左

(一)公物損失賠償費三千元(畢業時結算多退少補)

(二)註冊證二百元

(三)校徽三百元